

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要求及申请流程

一、申请人应为艺术类专业优秀在校生

二、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：

1、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：12—24个月；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：36—48个月。具体留学期限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为准。

2、联合培养博士生（在学期间赴国外进行课程学习）：6—24个月。

三、选派专业或研究领域

重点支持国内最急需、且与国际水平有差距的专业。主要如下：

1、音乐学、音乐教育、西方音乐史、音乐编导指挥、作曲创作理论；

2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管乐、铜管、木管；

3、舞蹈教育、音乐剧舞蹈、舞蹈编创及理论研究；

4、西方当代前沿艺术理论研究、艺术史研究、中西艺术比较研究、西方电影史、西方近现代美术研究、中西美术比较；

5、艺术设计、艺术管理、建筑艺术史及非物质文化遗产；

6、广播电视编导、动漫编创及新媒体；

7、其他国内急需发展或与国际水平差距较大的专业。

四、留学单位：留学人员应派往艺术教育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或机构。

五、具体信息参见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：

<http://www.csc.edu.cn/Chuguo/d3cb21483f2b40ee98bf804123c76d17.shtml>

六、申请流程及选拔程序

1. 2013年2月21日前：申请人想院系提交申请材料（附件4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上公布的对艺术类的其他要求）

2. 2013年2月26日前，院系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、初选，确定排序的推荐名单，将推荐的申请者信息汇总在《复旦大学2013年公派出国留学选拔信息统计表》（见附件5）中，签字盖章后与申请材料（纸质版）、汇总的推荐意见（电子版）一起提交研究生院。

3. 2013年3月5日前，研究生院公布拟推荐人选名单。

4. 2013年3月6日—3月13日，拟推荐人选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网上报名。

5. 2013年3月20日前，研究生院审核艺术类学生网上报名信息，拟推荐人选打印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》，提交到研究生院。

6. 2013年3月27日前，研究生院审核申请材料，OA申请学校推荐公函，与推荐人选名单一同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，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。

7. 2013年4月，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并报教育部审批。

8. 2013年5月，确定并公布录取名单。

9. 2013年7月，陆续派出。